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 (2) 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iii)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建議狀態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資料；及(iv)要約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亦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計劃的說明函件、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5.45港元的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令計劃生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獨立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

股東該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計劃生效，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投票權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會實施。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予以撤銷。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及計劃進一步刊發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的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撤銷日期。

預期時間表

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享有

2018年公司股息的最後期限.....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

2018年公司股息（附註1）.....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附註12）.....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
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大會.....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附註3)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附註5及附註11)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4及附註5)	2019年7月22日 (星期一)起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2019年8月7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記錄日期 (附註5及附註7)	2019年8月7日 (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12)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 (附註6)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 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8)	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
有關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 上市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	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附註9)	2019年8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 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 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計劃記錄日期還未登記 在有關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 名下的購股權 寄發支票以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附註10及附註11)	2019年8月28日 (星期三)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i)股東享有2018年公司股息(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宣佈者)及(ii)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各計劃股份持有人謹有權向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對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支持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倘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在法律上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集團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倘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及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方，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

- (8)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9)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 (10)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要約方股份股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本公司的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11) 該等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指定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 (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